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珀瑜

廖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5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珀瑜於民國(下同)109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廖靜芳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70,435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6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35,92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

01 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
03 償。

04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05 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